



the global voi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决议通过

## **A Note on Translations**

This document was originally prepared in English by a working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nd was adopted by IBA Counci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s and the translations into any other languag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ranslated by: Li Li and Ariel Ye of King & Wood Mallesons, Schenzhen, China.

Reviewed by: Omar Puertas and Michael Gao of Cuatrecasas, Shangháí, China.

#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决议通过

## 目录

|                               |    |
|-------------------------------|----|
|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2014年版.....   | i  |
| 前言 .....                      | 1  |
| 第一部分：公正、独立和披露的一般标准 .....      | 4  |
|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 .....          | 19 |
|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22 |
|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23 |
|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 23 |
|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 23 |
|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 24 |
| 3. 橙色清单.....                  | 25 |
| 3.1 对一方当事人的先前服务或其它参涉案件情形..... | 25 |
| 3.2 目前对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 26 |
| 3.3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与法律顾问的关系.....   | 27 |
| 3.4 仲裁员与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 28 |
| 3.5 其他情形.....                 | 29 |
| 4 绿色清单.....                   | 30 |
|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 30 |
| 4.2 目前对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 30 |
| 4.3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 31 |

|                       |    |
|-----------------------|----|
| 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 31 |
|-----------------------|----|

##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 2014 年版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指引”）<sup>1</sup>自 2004 年发布以来在国际仲裁界获得广泛接受。仲裁员使用“指引”来决定是否接受指定和作出披露。同样，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经常根据“指引”来评估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仲裁机构和法院也常常参考“指引”来决定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正如“指引”第一次获得通过时所预期的那样，颁布十周年前夕是适当的时机以反思这些年在使用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确定可能澄清或改进的领域。因此在 2012 年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启动了“指引”审查工作，由扩充了人员的利益冲突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sup>2</sup>进行。小组委员会代表了不同法律

---

<sup>1</sup>2004 年指引由 19 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起草，19 位专家包括：Henri Alvarez（加拿大）、John Beechey（英国）、Jim Carter（美国）、Emmanuel Gaillard（法国）、Emilio Gonzales de Castilla（墨西哥）、Bernard Hanotiau（比利时）、Michael Hwang（新加坡）、Albert Jan van den Berg（比利时）、Doug Jones（澳大利亚）、Gabrielle Kaufmann-Kohler（瑞士）、Arthur Marriott（英国）、Tore Wiwen Nilsson（瑞典）、Hilmar Raeschke-Kessler（德国）、David W Rivkin（美国）、Klaus Sachs（德国）、Nathalie Voser（瑞士，报告起草人）、David Williams（新西兰）、Des Williams（南非）和 Otto de Witt Wijnen，（荷兰，主席）。

<sup>2</sup>扩充的利益冲突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包括：Habib Almula（阿拉伯联合酋长国）、David Arias（西班牙，联席主席）、Julie Bédard（美国，联席主席）、José Astigarraga（美国）、Pierre Bienvenu（加拿大，审核过程联席主席）、Karl-Heinz Böckstiegel（德国）、Yves Derains（法国）、Teresa Giovannini（瑞士）、Eduardo Damiano Gonçalves（巴西）、Bernard Hanotiau（比利时，审核过程联席主席）、Paula Hodges（英国）、Toby Landau（英国）、Christian Leathley（英国）、Carole Malinvaud（法国）、Ciccù Mukhopadhyaya（印度）、Yoshimi Ohara（日本）、Tinuade Oyekunle（尼日利亚）、Eun Young Park（韩国）、Constantine Partasides（英国）、Peter Rees（荷兰）、Anke Sessler（德国）、Guido Tawil（阿根廷）、陶景洲 Jingzhou Tao（中国）、Gäetan Verhoosel（英国，报告起草人）、Nathalie Voser（瑞士）、Nassib Ziad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Alexis Mourre。下列人员提供协助：Niuscha

文化和来自法律顾问、仲裁员和仲裁用户的各方观点。小组委员会由 David Arias 担任主席，后来与 Julie Bédard 共同担任联席主席，审查过程在 Pierre Bienvenu 和 Bernard Hanotiau 领导下进行。

尽管指引最初旨在适用于商业仲裁和投资仲裁，但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在投资仲裁的适用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同样，尽管“指引”最初版本中的评论意见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非法律专业人员担任仲裁员的情况，但在这方面似乎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现在达成的共识是：广泛认可“指引”适用于商业仲裁和投资仲裁，也适用于法律专业人士和非法律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仔细考虑了自 2004 年以来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受到重视的一系列问题，如所谓的“先行弃权”的效力、同时在无关案件但涉及类似法律问题的案件中担任法律顾问和仲裁员的事实是否需要披露、“争议点”冲突、仲裁或行政秘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第三方资助等。修订后的“指引”反映了小组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的结论。

---

Bassiri（比利时）、Alison Fitzgerald（加拿大）、Oliver Cojo（西班牙）和 Ricardo Dalmaso Marques（巴西）。

考虑到全球国际仲裁实践的演变，小组委员会还考虑了修订后的“指引”是否应在仲裁员披露方面施加更严格的标准。修订后的“指引”反映的结论是，尽管 2004 年“指引”的基本方法不应改变，但 2004 年“指引”未考虑到的披露情形在某些情况下仍需要披露。还有必要重申，要求披露的事实——或仲裁员作出披露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存在怀疑。事实上，披露标准与申请回避标准不同。同样，修订后的“指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意图阻止在大型律师事务所或法律协会执业的律师担任仲裁员。

“指引”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经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决议通过。“指引”可从以下网址下载：  
[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由仲裁委员会联席主席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签署

Eduardo Zuleta

Paul Friedland

## 前言

1. 仲裁员和当事人代理律师常常不能确定披露范围。国际商务的发展，包括大型集团公司以及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导致了更多的披露，产生了更复杂的披露和利益冲突问题的分析。当事人有更多的机会利用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来拖延仲裁程序或否定对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披露任何关系，无论是轻微的还是严重的，可能将引致无根据的或琐碎的回避申请。同时，为了保护仲裁裁决免受因所谓的未披露而被质疑和促进国际仲裁中的各方当事人及法律顾问的公平竞争，向各方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信息也是重要的。
2. 当事人、仲裁员、仲裁机构和法院共同面临着哪些信息应当披露及披露适用什么标准的复杂决策。此外，如果在披露之后出现异议或回避申请，仲裁机构和法院也将面临着困难的决策。一方面，当事人为获得公平审理而要求披露那些合理引致质疑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形，另一方面，为了保护当事人指定其选择的仲裁员的权利，需要避免不必要的回避申请，这两者存在冲突。

3. 保护国际仲裁程序免于对仲裁员提起没有根据的回避申请的羁绊，以及保护程序的合法性不因不确定性和披露、异议和回避申请缺乏统一适用标准而受损，符合国际仲裁界的利益。2004年的指引反应了这样的观点，即当时现行的标准在适用中缺乏足够的明确性和一致性。因此本指引载明了若干一般标准和对标准的解释。此外，为了提升一致性和避免不必要的回避申请和仲裁员更撤，本指引列举了特定情形，载明这些情形是否构成仲裁员披露或不合格的情形。这些清单分为红、橙、绿三类（以下简称“适用清单”）已经被更新并在本修订指引的篇尾列出。
  
4. 本指引，反映了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对现行的最佳国际实务的理解，现行的最佳国际实务坚定地植根于下列一般标准所表述的基本原则中。一般标准和适用清单是依据同时代的各国成文法、判例法以及国际商事仲裁专家的判断和经验制订的。在审查2004年指引时，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更新了对一些国家法律和实践的分析。本指引寻求平衡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和仲裁机构之间的各种利益，而各方都有责任确保国际仲裁的公正、声誉和效率。2004年的工作组和2012/2014小组委员会通过在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和与仲裁员和从业者的会议上进行公开征询的方式，征求并研究了主要仲裁机构、公司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国际仲裁从业者的意见。收到的意见已经被仔细研究，并采纳了其中的许多

建议。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非常感谢众多机构和个人对其提议的严肃思考。

5. 本指引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无论当事人有无律师代理以及是否由法律专业人员担任仲裁员。
  
6. 本指引不是法律规定，并不凌驾于当事人选择的任何适用的国内法或仲裁规则之上。然而，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希望，本指引会如同2004年指引和其他由其制定的规则和指引一样，在国际仲裁界中获得广泛认可，从而有助于当事人、执业律师、仲裁员、仲裁机构和法院处理有关公正、独立这些重要的事宜。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相信，本指引将依据充分的常识来适用而非过度形式主义的解释。
  
7. 适用清单涵盖了在实践中出现的多种情形，但是它们无意也不可能穷尽所有情形。然而，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有信心认为，适用清单为适用一般标准提供了具体指引。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将本着进一步优化本指引的目标，持续研究本指引的实际应用。

8. 1987 年，国际律师协会发布了《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涵盖了比本指引更多的主题，对本指引未涉事项，其仍然有效。本指引已涉事宜，以本指引为准。

## 第一部分：公正、独立和披露的一般标准

### (1) 一般原则

*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之时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的，并保持如此直至最终裁决作出或仲裁程序另行终止之时。*

#### 对一般标准 1 的解释：

作为本指引基石的基本原则是：每位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应是公正的、独立于当事人的，而且应在整个仲裁程序中保持如此，包括根据相关规则对最终裁决进行改正或解释的期间，如果这些期间是已知的或者容易确定的。

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该义务是否延长至裁决在相关法院被提起异议期间？做出的决定是，该义务期间不予延长至此，除非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或仲裁机构的规则，终局裁决被发回原仲裁庭重审。因此，仲裁

员的义务，在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并且相关规则允许的对最终裁决的改正或解释已经做出（或者寻求改正或解释的期限已经届满）之时终止，或在仲裁程序终止（例如由于和解）时结束，或在仲裁员不再享有管辖权的其他情况下终止。如果在仲裁裁决被撤销或其他程序之后，争议被发回同一仲裁庭重审，新一轮的披露和对潜在利益冲突的审查可能是必要的。

## **(2) 利益冲突**

- (a) 如果仲裁员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有任何疑问，仲裁员应拒绝接受指定；或者，如果仲裁程序已经开始，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
  
- (b) 如果存在的事实或情形，或自仲裁员接受指定后产生的事实或情形，在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将引致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则适用同样的原则，除非当事人已经依据一般标准(4)中所述的规定接受了仲裁员。*

- (c) 如果合理的知情第三人认为，仲裁员在作出裁决时可能会受到当事人陈述的案件是非之外的因素的影响，则怀疑是正当的。
- (d) 如果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所描述的任何情形，则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必然成立。

#### 对一般标准 2 的解释：

- (a) 如果仲裁员对自己保持公正和独立的能力有所怀疑，则必须拒绝接受指定。无论在仲裁程序的哪一个阶段，这一原则均应适用。为了避免混淆和培养对仲裁程序的信心，本指引对这个基本原则做了清楚的说明。
- (b) 为了使标准尽可能一致地得以适用，仲裁员不适格的检验标准应该是一个客观标准。“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措辞源于广为采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2条，并依据第12条第2款规定，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

疑应客观地适用表面检验标准（“合理的第三人检验标准”）。正如对一般标准3(e)的解释所述，无论处于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这一标准均应适用。

(c) 依据正当怀疑标准的法律和规范常常未能界定该标准。本一般标准力图作出这一认定提供一些来龙去脉。

(d)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所描述的情形必然产生对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正当怀疑。例如，任何人均不得为自己的法官，即仲裁员与当事人不得为同一人。因此当事人不能对这种情形产生的利益冲突作出弃权。

### **(3) 仲裁员披露**

(a) *如果存在当事人看来可能令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怀疑的事实或情形，则仲裁员应在接受指定前向当事人、仲裁机构、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该等机构且适用的仲裁机构规则如此要求的话）和其他仲裁庭成员（如有）披露该*

等事实或情形；或者，如接受指定后才知悉此等事实或情形，在知悉后立即披露。

- (b)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导致的可能的利益冲突作出预先声明或弃权，不能免除仲裁员根据一般规则3(a)所承担的持续披露的义务。
- (c) 一般标准1和一般标准2(a)的推论是，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作出披露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仍是公正的、独立的，因而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否则，其会在一开始就拒绝提名或指定，或辞去仲裁员一职。
- (d) 如仲裁员对是否应披露特定事实或情形存疑，则应决定进行披露。
- (e) 当考虑应披露的事实或情形是否存在时，仲裁员不应考虑仲裁程序是处于开始阶段还是晚些阶段。

## 对一般标准 3 的解释：

- (a) 根据一般标准3(a)所产生的仲裁员披露义务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让当事人被充分告知在其看来可能相关的一切情形，对当事人是有利的。相应的，一般标准3（d）规定任何对某些事实或情形是否应披露存疑时，应当作出披露的决定。但是，某些情形，例如在绿色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根据一般标准2规定的客观检验标准永远不会导致仲裁员失格，则不必对其进行披露。如同一般标准3（c）所表明的，披露并不意味着被披露的事实会引致一般标准2规定的仲裁员不适格。一般标准3（a）规定的披露义务是一个持续不间断的义务。
- (b) 国际律师协会仲裁委员会已经考虑到仲裁员候选人越来越多地采用对那些可能在将来产生的事实或情形以及由此导致的利益冲突作出声明（有时被称为“先行弃权”）的做法。这些声明不会免除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3（a）应承担的持续披露义务。但是本指引并不对‘先行声明’或‘弃权’的有效性和效力持任何立场，因为任何先行声明或弃权的有效性和效力必须根据先行声明或弃权的具体内容、即将发生的特定情况和适用的法律进行评估。

(c)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尽管存在所披露的情形，对当事人进行披露的仲裁员认为，他们自身仍是公正、独立的，否则，他/她会已经拒绝接受指定或辞职。因而，作出披露的仲裁员认为其自身能够履行职责。披露的目的在于允许当事人判断他们是否同意仲裁员的评估，以及如果他们希望的话，允许其进一步探究所披露的情形。本一般标准的颁布希望能消除错误观念，即认为披露本身意味着已存在使仲裁员丧失资格的充分怀疑，或者甚至建立了仲裁员不适格的推定。相反，只有前述一般标准2规定的客观检验标准被满足时，回避申请才能被认可。根据对一般标准实际适用的评论5，未能披露某些在当事人看来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产生怀疑的事实和情形，并不必然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或随即取消仲裁员资格。

(d) 在决定哪些事实应当披露的时候，仲裁员应当考虑所有他/她已知的情况。如果仲裁员发现他/她应进行披露，但职业保密准则或其他执业准则或职业行为守则阻止其披露，则他/她不应接受指定或应当辞职。

(e) 披露或不适格（如一般标准2和3所规定）不应取决于仲裁所处的特定阶段。在判定仲裁员是否应进行披露、是否应拒绝指定、是

否应拒绝继续担任仲裁员时，只有事实和情形才具有相关性，程序所处阶段或回避的后果都不具有相关性。实践中，仲裁机构可能会根据仲裁程序的不同阶段做出区分。同样，法院也可能对不同阶段适用不同标准。尽管如此，本指引并未对不同仲裁程序阶段作区别对待。尽管对仲裁程序开始后的仲裁员回避存在实践上的顾虑，但对仲裁阶段作区别对待，是违背一般标准的。

#### **(4) 当事人弃权**

*(a) 如果当事人在收到仲裁员的任何披露或知悉可能构成仲裁员的潜在利益冲突的事实或情形后三十日内，未就该仲裁员提出明示异议，根据本一般标准(b)和(c)款规定，则当事人被推定已经放弃就该等事实或情形主张仲裁员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权利，当事人不得在晚些阶段基于该等事实或情形提出任何异议。*

*(b) 但是，如果存在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描述的事实或情形，则当事人的任何弃权（包括一般规则3(b)规定的任何声明或先行弃权）或当事人对允许该人担任仲裁员达成的任何协议，*

都应视为无效。

(c) 任何人，凡存在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所例示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不得担任仲裁员。然而，在符合下列条件时，该人仍可以接受指定担任仲裁员或继续担任仲裁员：

(i) 所有当事人、所有仲裁员、仲裁机构或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充分知悉该利益冲突；并且

(ii) 所有当事人明确同意，尽管存在这样的利益冲突，该人仍可担任仲裁员。

(d) 仲裁员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通过调停、调解或其他任何方式协助当事人和解争议。然而，在这样做之前，仲裁员应得到所有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即这样做不使其丧失继续担任仲裁员的资格。当事人的明示同意，应视为对仲裁员可能因参与此程序或仲裁员在此程序中可能了解的信息而产生的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有效放弃。如果仲裁员的协助并未促成

争议的终局和解，则当事人仍应受其弃权的约束。然而，根据一般标准2(a)，尽管有这样的同意，如果因参涉调解程序，仲裁员对其在仲裁程序的未来进程中保持公正或独立的能力产生疑虑，则其应辞职。

#### 对一般标准 4 的解释：

- (a) 根据一般标准4(a),如果一方当事人在知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之日起（包括通过披露程序知悉）未能在30天内提出利益冲突的异议，则将被视为对此潜在利益冲突作出弃权。
- (b) 一般标准4(b)把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中的事实和情形排除在一般标准4(a)的适用范围之外。一些仲裁员作出声明以寻求当事人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实或情形的弃权。无论这些仲裁员寻求的任何弃权如何规定，根据一般标准3(b)，在仲裁过程中发生的事实和情形根据仲裁员承担的持续披露义务，都应当向当事人披露。
- (c) 虽然发生严重利益冲突，如发生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列示的情形，

但当事人可能仍希望聘任该人担任仲裁员。对此，应在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当事人使用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的期望之间进行平衡。只有在当事人作出充分知情的、明示的弃权时，具有严重利益冲突的人（例如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列示的情况），才可以仍然担任仲裁员。

- (d) 仲裁庭在仲裁过程中协助当事人和解争议的理念，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确立已久，而在另一些司法管辖区中却并非如此。在和解程序开始之前，当事人对该程序的知情同意，应视为对主张潜在利益冲突权利的有效放弃。某些司法管辖区规定当事人应出具签字的书面同意。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明示同意可能已经足够。明示同意也可以在庭审中作出并记录在庭审的记录或笔录中。此外，为避免当事人使用将仲裁员用作调解员以使仲裁员变成不适格的手段，一般标准明确规定，即使调解不成功，弃权仍应有效。当事人在作出明示同意时，应意识到仲裁员在调解过程中协助当事人的后果，包括导致仲裁员辞职的风险。

## **(5) 范围**

(a) 本指引同等适用于无论用何种方法任命的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和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

(b) 单个仲裁员或仲裁庭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应遵守与仲裁员一样的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仲裁庭应确保这些义务在整个仲裁程序中都被遵守。

#### 对一般标准 5 的解释：

(a) 因为仲裁庭的每一位成员都有义务做到公正、独立，一般标准不区别对待独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和仲裁机构指定的仲裁员。

(b) 一些仲裁机构要求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签订“独立和公证声明书”。无论是否有这样的规定，仲裁庭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手都应遵守和仲裁员一样的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包括披露义务），并且仲裁庭应确保这些义务在仲裁程序的所有阶段都得到遵守。此外，无论是仲裁庭或单个仲裁员的仲裁或行政秘书和助

手都同样需要遵守这些义务。

## (6) 关系

- (a) 仲裁员原则上视为与他/她的律所是同一的，但当考察事实或情形的相关性，以判明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或是否应进行披露时，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如有）以及仲裁员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应在个案中予以考虑。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一方当事人的事实，并不必然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披露的理由。类似地，如果一方当事人是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有关系的集团的成员，该事实应在个案中予以考虑，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必然构成利益冲突的来源或披露的理由。
- (b) 如果一方当事人是法律实体，对该法律实体具有控制影响力，或者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责任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应视同于该方当事人。

## 对一般标准 6 的解释：

- (a) 律师事务所规模的持续增长，应被视作当今国际仲裁现实的一部分。有必要对当事人自己选择仲裁员的利益（该仲裁员可能是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与维持对国际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信心的重要性这两者进行平衡。仲裁员原则上应视为与其律师事务所是同一身份的，但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活动并不自动地构成利益冲突。该等活动的相关性，如律师事务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时间、范围，以及仲裁员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应在个案中予以考虑。一般标准6(a)使用“参涉”(involve)而非“代理”(acting for)一词，是因为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的相关联系，可能包括法律事务的代理行为之外的活动。尽管在考量利益冲突时，大律师事务所不应等同于律师事务所，但是尚未有一般标准适用于大律师事务所。在考量大律师、当事人和法律顾问的关系时，有关大律师事务所的关系也可能被要求披露。当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时，会产生特殊的利益冲突问题。由于每个公司结构安排差异巨大，所以，全方位的兜底规则并不适当。相反，应在个案中考虑当事人与同一公司集团内另一实体的关联关系以及另一实体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形。

(b) 当国际仲裁中的当事人是法律实体时，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可能对该实体具有控制影响力，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的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的责任。每一种情况都应该单独被评估，一般标准6(b)澄清了此类法人或个人应被实际视同该方当事人。与争议有关的第三方资助人和保险人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可能被视同为该方当事人。为此目的，‘第三方资助人’和‘保险人’是指任何对提起仲裁或进行辩护提供资金或其他物质支持并且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7) 仲裁员与当事人的义务

(a) 一方当事人应告知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它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该当事人（或其所属集团的另一公司或对该当事人有控制影响力的个人）与仲裁员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或者仲裁员与跟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或者负有根据仲裁裁决补偿一方当事人义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之间的关系。当事人应尽早主动履行告知义务。

- (b) 一方当事人应告知仲裁员、仲裁庭、其他当事人、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员指定机构（如果有）代理其参加仲裁的法律顾问身份以及其法律顾问与仲裁员的任何关系，包括在同一个大律师事务所工作。当事人应尽早主动告知，并在法律顾问团队发生任何变动时尽早通知相应信息。
- (c) 为执行一般标准7（a），一方当事人应进行合理查询和提供其已掌握的任何信息。
- (d) 仲裁员有义务进行合理查询，以查明任何利益冲突以及任何可能使其公正性或独立性受到合理质疑的事实或情形。如果仲裁员未尽合理努力进行调查，则其未披露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因不知情而获免责。

#### 对一般标准 7 的解释：

- (a) 当事人被要求披露与仲裁员之间的任何关系。披露将减少基于仲裁员被任命后才获知的信息而提出的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

无实体依据的回避申请的风险。当事人披露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其所属集团的另一成员，或者对该当事人有控制影响力的个人）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的义务已经延伸至披露仲裁员与和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个人或实体的关系，例如，向仲裁提供资金支持或依据仲裁裁决对一方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实体。

- (b) 当事人必须尽快提供参加仲裁程序的代理人信息。当事人披露法律顾问身份的义务扩大至当事人所有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并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就应履行。
- (c) 为了履行披露义务，当事人被要求对任何他们可以合理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此外，仲裁的任一当事人被要求，从一开始并在整个程序进行的过程中，需尽合理努力，查明和披露依照一般标准来看可能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可得信息。
- (d) 为了履行本指引规定的披露义务，仲裁员被要求对任何他们可以合理获得的相关信息进行调查。

## 第二部分：一般标准的实际适用

1. 如果本指引要具有重要的实际影响，那么它应当体现可能在当今仲裁实践中发生的情况，应当就什么情形构成或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应当或不当披露，向仲裁员、当事人、仲裁机构和仲裁庭提供明确具体的指引。为此，本指引将可能发生的情形归类，列于下列适用清单。这些清单不能涵盖每种情况。在一切情况之下，仍应以一般标准为准。
  
2. 红色清单包括两部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看一般标准2(d)和4(b)）和“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请参看一般标准4(c)）。这些清单是对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视特定案件的事实而定，清单所列情形会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即，在这些情形中，在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看来，存在客观的利益冲突（请参看一般标准2(b)）。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基于“任何人不得为自己的法官”这一首要原则的各种情形。为此，接受此等情形并不能消除利益冲突。可弃权的红色清单包括了各种重大但不严重的情形。由于这些情形的重大性，所以它们与橙色清单中所描述的情形不同：如一般标准4(c)所规定的，只有当事人知悉利益冲突情形的存在但仍明确地表示愿意

该人担任仲裁员时，这些情形才能被认为是可予放弃的。

3. 橙色清单是对从当事人角度看，视具体案件的事实而定，可能引起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怀疑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因此，橙色清单反映的情形属于一般标准3(a)的范畴，仲裁员有义务披露此类情形。在所有这些情形中，如果当事人各方没有在披露后及时提出异议，则推定当事人各方已经接受了仲裁员（根据一般标准4(a)的规定）。
  
4. 披露并不意味着存在利益冲突；披露本身并不导致该仲裁员不适格，也不会导致不适格的推定。披露的目的，是为了告知当事人，存在其可能希望进一步探明，以客观地认定，即从知悉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合理的第三人的角度来看，是否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怀疑。如果结论是不存在正当怀疑，那么该仲裁员就能够任职。除了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规定的情形外，如果当事人没有及时提出异议，该仲裁员能够任职；或者，在所涉情形属于可弃权的红色清单范围而当事人依据一般标准4(c)明示接受时，那么仲裁员也能够任职。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的指定提出异议，但对该异议进行裁定的有权机构裁定该异议未满足不适格的客观标准，那么该仲裁员仍然能够任职。

5. 之后基于仲裁员没有披露该等事实或情形之事实而提起异议，并不应自动导致仲裁员的不受指定、仲裁员之后的不适格或对任何仲裁裁决的成功异议。不披露本身并不会使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而只有仲裁员未披露的事实或情形，才会使仲裁员具有偏袒性或缺乏独立性。
  
6. 未在橙色清单中列出的情形或者超出橙色清单规定的相应期限的情形通常不需要披露。但是，仲裁员需要在每个个案的基础上评估是否一个特定的情形，尽管没有被橙色清单提及，但仍有可能导致对他/她的公正和独立产生合理怀疑。因为橙色清单是一个非穷尽式举例清单，可能存在一些情形虽未被提及，但根据情形仍需要由仲裁员披露，例如，某一仲裁员在超过橙色清单规定的三年期限里被同一当事人或同一法律顾问重复指定，或者当一名仲裁员同时在一个虽然不相关但出现相似法律争议点的案件中担任法律顾问。同样，仲裁员由本案中同一当事人或同一法律顾问在另一个案件中指定为仲裁员，虽然另一个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情形也可能需要披露。虽然本指引不要求仲裁员披露其正在或曾经与其他仲裁庭成员或者与目前正在进行的仲裁程序中的一位法律顾问组成过仲裁庭，但是仲裁员应当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评估经常作为法律顾问或仲裁员参加有仲裁庭的其他成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的案件是否会在仲裁庭内部造成可以感知到的不平衡。如

果这个结论是肯定的，仲裁员则应当考虑披露。

7. 绿色清单是对从客观角度看，表面不存在且实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的非穷尽式列举。为此，仲裁员对绿色清单中规定的情形没有义务进行披露。正如在对一般标准3(a)的解释中所指明的，应基于合理性原则对披露作出限制；在一些情形中，客观检验标准应当较“当事人角度”的纯粹主观检验标准优先适用。
  
8. 清单的各种分类之间的界线通常是细微的。某个特定情形是应列入这个清单还是另一个清单，颇可争议。同时，这些清单中，对于多种情形还使用了诸如“重大的”和“有关的”这类一般术语。清单最大可能地体现了国际原则和最佳实践。对于标准应当根据个案的事实和情形进行合理解释，对其进一步的界定或将劳而无功。

## 1. 不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1.1 一方当事人与仲裁员为同一人，或者，仲裁员是参与仲裁的一

方当事人的法人代表或雇员。

1.2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对与仲裁裁决结果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具有控制影响力。

1.3 仲裁员在一方当事人或案件结果中具有重大的经济或个人利益。

1.4 仲裁员或他/她的律师事务所经常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咨询，并且该仲裁员或他或她的律师事务所从咨询中获取重大经济收入。

## 2. 可弃权的红色清单

### 2.1 仲裁员与争议的关系

2.1.1 仲裁员曾就争议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法律建议或专家意见。

2.1.2 仲裁员以前曾参涉该争议。

## 2.2 仲裁员在争议中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

2.2.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股份，该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2.2.2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sup>3</sup>对争议结果具有重大经济利益。

2.2.3 仲裁员或其紧密家庭成员与第三方当事人具有密切关系，该第三方可能被争议的败诉方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

<sup>3</sup> 各适用清单中，“紧密家庭成员”指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或生活伴侣，以及其他任何存在紧密关系的家庭成员。

## 2.3 仲裁员与当事人或法律顾问的关系

2.3.1 仲裁员目前代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咨询。

2.3.2 仲裁员目前代表担任一方当事人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或者为担任一方当事人法律顾问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咨询。

2.3.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2.3.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sup>4</sup>的经理、董事或监事会成员，或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如果该关联公司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

---

<sup>4</sup> 在各适用清单中，“关联公司”一词包括公司集团内的所有公司，包括母公司。

2.3.5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以前曾经参涉但现已终止参涉该案件，而仲裁员本人没有参涉其中。

2.3.6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目前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重大的商业关系。

2.3.7 仲裁员经常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咨询，但仲裁员本人和其律师事务所均未从该咨询中获得重大经济收入。

2.3.8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对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人、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具有紧密家庭成员关系。

2.3.9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在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处拥有重大的经济或私人利益。

### 3. 橙色清单

#### 3.1 对一方当事人的先前服务或其它参涉案件情形

3.1.1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内，曾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法律顾问，或曾就不相关事宜为其指定方当事人或其指定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咨询，但仲裁员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没有正在持续的关系。

3.1.2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内曾经在不相关的事宜上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法律顾问。

3.1.3 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被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指定为仲裁员。<sup>5</sup>

---

<sup>5</sup> 在特定类型仲裁中，如海事仲裁、体育仲裁或商品仲裁，实践做法可能是从较小的或专业人士圈中选定仲裁员。如果在这些领域，当事人经常为不同案件指定相同的仲裁员属于惯行做法，且各当事人均熟悉这一惯行做法，则无需披露这一事实。

3.1.4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在过去的三年中曾经在不相关的事宜上代理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者代理过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相对方,但仲裁员并未参涉其中。

3.1.5 仲裁员目前担任或曾在过去的三年中担任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参涉其中的、与本案相关的另一仲裁案件的仲裁员。

## 3.2 目前为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3.2.1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正在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但没有形成重大的商业关系并且该仲裁员没有参涉其中。

3.2.2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共享大额收入或律师费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组织在仲裁程序中向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3.2.3 仲裁员或其律师事务所经常代表仲裁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但没有参涉当前的争议。

### 3.3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与法律顾问的关系

3.3.1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是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3.3.2 该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是同一大律师事务所的成员。

3.3.3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曾是另一仲裁员或同一仲裁案的任一法律顾问的合伙人或有其他关联关系。

3.3.4 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在涉及相同的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另一争议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3.3.5 仲裁员的紧密家庭成员是代表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雇员,但该紧密家庭成员没有为争议提供协助。

3.3.6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之间存在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

3.3.7 仲裁员与仲裁程序中的法律顾问之间存有敌意。

3.3.8 该仲裁员在过去的三年中超过三次被同一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指定。

3.3.9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者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目前正在或者在过去的三年内曾经一起联合代理过案件。

#### 3.4 仲裁员与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涉方的关系

**3.4.1** 仲裁员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正在担任一方当事人的相对方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相对方的代表。

**3.4.2** 仲裁员曾以专业身份（例如前雇员或前合伙人）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4.3**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有控制影响力（例如享有控股股东利益）的任何人、证人或专家有密切的私人朋友关系。

**3.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与仲裁裁决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有控制影响力的任何人，证人或专家有敌对关系。

**3.4.5** 如果该仲裁员是前法官，其在过去的三年中审理过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参涉其中的重大案件。

### 3.5 其他情形

3.5.1 仲裁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其数量或面值构成对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重大持股。

3.5.2 仲裁员曾以公开论文、演讲或其他形式对仲裁中的案件公开表明特定立场。

3.5.3 仲裁员在与争议有关的仲裁员指定机构中拥有职位。

3.5.4 仲裁员是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但该关联公司没有直接参涉仲裁中的争议事项。

## 4. 绿色清单

## 4.1 先前表述的法律意见

4.1.1 仲裁员曾就仲裁中同样出现的问题发表过（例如在法律评论文章或公开讲座中）法律意见（但这个意见并未专门针对正在仲裁的案件）。

## 4.2 目前为一方当事人的服务

4.2.1 与仲裁员的律师事务所联合或结盟但不分享重大律师费或其他收入的律师事务所，在与本案无关的事宜上为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 4.3 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的接触

4.3.1 仲裁员与另一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因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慈善组织的会员，或通过社交媒体网络而建立关系。

4.3.2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先前曾经一起担任仲裁员。

4.3.3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在同一系或学院任教，或者在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慈善组织任职。

4.3.4 仲裁员与另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一起作为一个或多个会议的演讲者、主持者和组织者，或参加学术研讨会或专业、社会、慈善机构的工作小组。

#### 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的接触

4.4.1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或他们的法律顾问）在指定前有过初步接触，但该接触行为仅限于其担任仲裁员的可安排性和资格，或首席仲裁员的潜在候选人名单，除了向仲裁员提供基本的案件理解外，没有涉及争议的实体或程序事项。

4.4.2 仲裁员持有公开上市的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数量并不重大的股份。

4.4.3 仲裁员曾经作为联合专家或以其他专业身份（包括在同一案件担任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的关联公司的经理、董事、监事会成员或具有控制影响力的人共事。

4.4.4 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或其关联公司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建立联系。